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簡惠美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陳家文
　　林加堡
　　曹惠貞
　　林昆遠
被上訴人　劉民瑋即美加企業社
　　林志福
　　林裕芳
　　楊子賢
被上訴人　多加欣業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謝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陳家文等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），上訴人等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 年2 月12日（105 年度智附民字第5 號）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」，同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：「審理第

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規定裁判者外，應自為裁判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、第51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。但依刑事訴訟法第489 條第2 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參諸其立法理由謂：「二、第23條侵害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第一審係由地方法院專業法庭審理，第二審則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，均具專業能力，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511 條規定裁判，及第一、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9 條第2 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外，應自為裁判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、第511 條第1 項前段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民事庭之規定，應不予適用，爰訂定第2 項」。次按：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自應附隨以刑事訴訟為準（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本文、第496 條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如本院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依前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 項但書規定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方能歸由同一管轄法院之刑事庭合併審判以達成妥適終結之目標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家文等涉犯業務侵占等刑事訴訟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）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併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 項但書規定

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